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ᠭᠢᠨ ᠵᠢᠨᠢ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2023

杭锦旗2期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2023 年 2 月

目 录

【 本 级 发 文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1—6)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南海渔村生态园区附属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7—12)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旗天然气固废处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3—20)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大起底工作的通知.....	(21—23)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达拉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4—29)

【 大 事 记 】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30—35)
------------------------------------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8号

巴拉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呈报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告》（杭自然资报〔2023〕20号）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国道 110 线磴口黄河大桥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林地为 7602 元/亩，天然草地为 65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5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 15% 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 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

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存入到巴拉贡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账户，巴拉贡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补偿安置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账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巴拉贡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征收土地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方立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折晓光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温 惠	巴拉贡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刘 博	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李麒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人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梁长雄	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周建军	旗自然资源局巴拉贡镇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巴拉贡镇镇长提名人选温惠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杭锦旗南海渔村生态园区附属设施 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14号

锡尼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呈报杭锦旗南海渔村生态园区附属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告》（杭自然资报〔2023〕14号）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杭锦旗南海渔村生态园区附属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杭锦旗南海渔村生态园区附属设施二期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杭锦旗南海渔村生态园区附属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

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锡尼镇阿拉腾图布希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锡尼镇阿拉腾图布希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9910 元/亩，耕地（旱地）为 18100 元/亩，林地为 7602 元/亩，天然草地为 65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5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 15% 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 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

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存入到锡尼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锡尼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账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锡尼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

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方立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折晓光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国芸	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刘 博	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李麒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人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梁长雄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刘和平	旗自然资源局锡尼镇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锡尼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柴国芸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旗天然气固废处置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18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全旗天然气固废处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全旗天然气固废处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旗天然气行业生产经营及固废处置工作，堵塞工作管理漏洞，压实工作责任，严厉打击各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旗委、旗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的联动执法大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做内蒙古“两个屏障”的忠诚卫士，充分发挥好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生态领域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高效监管体系，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二、总体目标

全面整治全旗范围内天然气开发及天然气开发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污染等违规违法问题，逐一检查法律法规、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中的漏洞，做到发现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一批违规企业、打击一批违法犯罪行为、惩治一批违法犯罪份子、堵塞一批行业管理漏洞，有效净化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推动全旗经济绿色发展。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加强天然气固废处置专项检查工作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有力有效有序落实，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

组 长：邱金马 副旗长、旗公安局局长

张扣成 副旗长

副组长：王树飞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白云杰 旗公安局副局长

高 建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成 员：旗公安局、旗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满都呼教导员兼任，由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具体负责工作的部署落实、组织推进、协调反馈、督导考核。

四、检查范围及方式

工作小组将通过查阅资料与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我旗范围内所有从事天然气生产经营及与之相关的产废企业和废弃物处置企业，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的钻井井场、天然气净化厂和集气站、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厂等企业，重点检查天然气行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尤其是落实“泥浆不落地”等环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全面排查天然气开发行业经营运行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况。具体检查天然气开发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天然气钻井井场钻井废弃物产生、存储、委托处理等全过程台账，是否实现“泥浆不落地”；是否存在私自将钻井废弃物跨省转移进行处置或利用；天然气钻井井场和净化厂、集气站等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规范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二)全面排查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企业经营运行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具体检查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企业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相关规章制度、生产经营记录以及与上游委托企业和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接收、处理钻井泥浆、岩屑等固体废物的台账；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存在私自将钻井废弃物跨省、市转移进行处置或利用情况；处理后的钻井废弃物能否达到Ⅰ类固废要求以及相关检测报告；处理后废弃物去向台账情况，包括去尾矿坑生态复垦、制砖等途径的利用情况；钻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等废弃物处理、利用全过程台账，包括接收后进入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运行情况、出水达标情况、出水回用情况等。

(三)重点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对天然气勘探、开采、净化、废弃物处理处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日常监管、问题整改、处罚情况等工作记录。

(四)重点检查天然气固废处置运输环节货运车辆运营监管以及主管部门对货运车辆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六、工作步骤

专项检查工作从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由旗公安局、旗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牵头，根据职责任务与工作要求，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人，成立2个专项工作专班，并下设核查审计组，案件侦办组、综合保障组等3个职能组，核查审计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具体负责前期资料搜集、线索摸排、清单梳理及信息反馈等；案件侦办组由公安局牵头，具体负责摸排、接收、核查违法犯罪线索，侦办刑事案件及向纪委移交相关线索等；综合保障组由公安局牵头，具体负责统筹专项工作、信息反馈、服务保障等。各天然气生产经营、固废处置企业于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相关台账准备工作，迎接专项工作组的督导检查。

(二) 集中核查阶段(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根据总体方案要求，此阶段由旗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各工作组分批、分步深入各天然气生产经营、固废处置企业，逐一对照工作台账进行初步检查，检查工作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从中梳理问题清单，并按职责任务下发相关部门，限期核查反馈。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按照案件移送规定程序，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核查侦办。

(三) 全面总结阶段(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5日)。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各工作组及时汇总任务落实、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以及整治情况，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形成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并专题向旗委、旗人民政府汇报。同时，专项检查结束后，该工作转入常态化，由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形成持续、严管、高压态势。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牵头、配合部门要从全旗一盘棋的高度出发，始终坚持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把专项检查作为解决全旗天然气固废处置中存在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苏木镇、管委会，各部门、各企业、各工作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如实提供反馈工作落实情况，紧密协作、积极配合完成好联动执法检查，层层传递压力，压实责任，确保每项工作、每个环节工作不遗漏、不推脱。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不力、执法不严、有案不办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同时，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部门、企业存在隐匿、伪造相关资料台账等不实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立案调查、一查到底。

(四)严守工作纪律。专项检查活动中，所有参与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对走风漏气、通风报信造成一定后果的，一律交由纪委监委严肃查办。

(五)畅通信息反馈。各部门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按照方案确定的工作步骤、时限，及时汇总收集、梳理反馈工作开展情况，做到信息全面准确、口径统一。

附件：天然气固废处置专项检查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天然气固废处置专项检查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公安局	满都呼	环食药侦大队教导员	15048729811
	崔文浩	环食药侦大队副大队长	15149440000
	王柯志	环食药侦大队民警	15149529997
	刘 帅	环食药侦大队民警	15134947081
	张 燕	环食药侦大队民警	15849739694
生态环境分局	岳文祥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15847717533
	韩超宇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长	15047722221
	王 军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长	15347761888
	宝音德力格尔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长	15049599975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 大起底工作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19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厘清资产账目，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从源头上遏制账表、账实、账账不符的问题，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7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以下简称资产清查）大起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做到真实、完整的反映全旗国有资产状况。

（二）完善信息系统。通过资产清查，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的问题，全面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建

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二、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

(一) 清查基准日。此次资产清查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清查范围。旗本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账内账外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

三、清查方式

(一) 资产清查工作坚持“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各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已登记入账的资产由入账单位负责清查；账外资产，由使用单位负责清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对满足入账标准的，及时登记入账。

(二) 按账查物、以物对账，逐一核实，逐项核对，做到准确无误，不重不漏，并认真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问题台账汇总表》（附件 1），涉及盘盈、盘亏、待报废资产的单位，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现状和存量情况。

(三) 清查结束后，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问题台账汇总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3 月 1 日前报送旗财政局（联系人：武帅杰，联系电话：15847310009；阿如汗，联系电话：15149695346）。

四、清查内容

(一) 查资产。逐件核对、逐项落实，所查资产账、卡、物

是否相符。

（二）查状态。对固定资产的现状进行确认，包括在用、盘亏、盘盈、待报废等。

（三）查责任人。固定资产账上表明的使用人即是资产保管责任人，检查资产保管责任人与实际是否一致。

（四）查地点。资产实际存放地点与资产管理系统中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国有资产清查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资产清查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做到分工明确、落实到人，确保按期完成资产清查任务。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杭锦旗达拉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3〕21号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呈报〈杭锦旗达拉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告》（杭自然资报〔2023〕87号）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杭锦旗达拉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杭锦旗达拉图35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杭锦旗达拉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道图嘎查、沙日召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道图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20441.3 元/亩，耕地（旱地）为 18583 元/亩，林地为 8362.35 元/亩，天然草地为 5203.24 元/亩，其他农用地 5203.24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5203.24 元/亩，纯沙地 33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874.5 元/亩。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9910 元/亩，耕地（旱地）为 18100 元/亩，林地为 7602 元/亩，天然草地为 65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5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纯沙地 33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临时占用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

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15%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20%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存入到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

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账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方立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折晓光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薛 彧	旗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	李麒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人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李树鹏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岳飞祥	旗自然资源局独贵塔拉镇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哈斯毕力格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月1日至2月28日)

2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到旗税务局、旗财政局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看望慰问税务、财政干部职工。他指出，过去的一年，财税部门克服多重压力，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同时勉励大家要鼓足干劲、扎实工作，以踔厉奋发的姿态在工作岗位上再创佳绩。政府副旗长刘海全陪同调研。

2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在锡尼镇调研农牧业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情况。旗领导方立妍、刘海全、何永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2月3日，旗委书记华诚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大基地标准地建设和沙漠土壤化项目建设等情况，强调全旗上下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状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力以赴奋战“开门红”。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副旗长方立妍陪同调研。

2月6日，杭锦旗“两会”党员人大代表、党员政协委员会议在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报告厅召开。受旗委书记华诚委托，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6日，受旗委书记华诚委托，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明，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包德博信其木格，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呼格吉乐图等四

大班子领导看望参加杭锦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和参加政协杭锦旗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

2月7日上午，杭锦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锡尼镇隆重开幕。本次大会执行主席华诚、张仲平、李文明、包德博信其木格、呼格吉乐图、张增明、席向春、吕正威、格日勒图、孟和朝鲁、魏爱民、哈斯额尔德尼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其他县级领导、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文明主持大会。

2月8日，杭锦旗人民政府与伊泰北牧田园有限公司吴和平一行举行项目洽谈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呼格吉乐图，政府副旗长何永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2月8日下午，杭锦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锡尼镇胜利闭幕。

2月10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杭锦旗委十四届8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和市委书记李理关于政法工作的批示精神，听取2022年政法工作开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安排汇报。会议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听取旗纪委监委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工作安排和旗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筹备情况。

2月1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召开旗长专题会议，政府副旗长刘海全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优化行政审批改革，创新开展项目分片“区域审批备案制”及分类“多评合一”联审制试点改革工作。会议研究了2022年争资争项奖励及2023年争资争项任务目标有关事宜。会议还研究了苏木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方案、房地产行业欠税清缴等工作。

2月11日，杭锦旗委常委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旗委书记华诚主持会议。鄂尔多斯市第七督导组组长孙国栋到会指导并作点评。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明、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包德博信其木格列席会议。

2月11日，张仲平主持召开杭锦旗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旗委组织部、旗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到会指导。

2月11日，中国共产党杭锦旗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旗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报告厅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领导张仲平、李文明、包德博信其木格等旗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出席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广锐主持会议，并代表旗纪委会作工作报告。

2月12日至1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带队赴杭州、北京等地考察对接重点项目，与企业洽谈交流、拓展合作，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状态，为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

2月14日，杭锦旗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对政法工作提出要求。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呼格吉乐图出席会议并讲话，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邱金马主持会议。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淡鹏飞、旗人民法院院长萨茹拉出席会议。

2月14日，旗委统战工作会议暨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呼格吉乐图主持会议。会上，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府党组成员、政协党组副书记王晓蕾传达了市委统战工作会议暨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动员大会精神，解读了市委关于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行动方案，并分解落实了第一季度重点任务。华诚对2023年统战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月20日，杭锦旗人武部党委一届五次扩大会议召开。旗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人武部政委王东海主持会议。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郝换刚，人武部部长赵建出席会议。旗直各部门负责人、各民兵分队、获奖单位和个人代表以及人武部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2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深入吉日嘎朗图镇调研现代农牧业、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并走访当地脱贫户。旗领导阿拉腾达来、方立妍、何永岗参加调研。

2月22日，杭锦旗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会议，全

旗在家县级领导及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2日晚，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煤矿坍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切实抓好当前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对近期全旗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旗领导张仲平、阿拉腾达来、常海、郝换刚、张扣成出席会议。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3日，煤矿举行复工仪式。旗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出席仪式。神东煤炭集团、杭锦能源公司有关负责人和职工代表参加仪式。

2月23日，全旗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暨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会议，全旗在家县级领导及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垂管部门、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3日，杭锦经济开发区2023年工作会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仲平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王广平主持会议，政府副旗长张旭东及各入园企业负责人、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杭锦经济开发区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2月26日，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蒙医心身医学科揭牌仪式举行，旗委书记华诚，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包德博信其木格，

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博士、国家二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纳贡毕力格出席仪式。旗政府副旗长何永岗主持仪式。

2月27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杭锦旗委十四届88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2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重要文章精神、中央文明委全体会议和自治区创城工作推进会精神、孙绍骋书记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参加鄂尔多斯市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孙绍骋书记在1月12日《解放军报》头版头条新闻稿上的批示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精神。

2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到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阿拉腾达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